合同号：2026-XX-021
合　同

招标单位（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乙方）：杭州即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6年10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技能实训中心模拟培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交付（实施）时间与地点

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及硬件安装，并投入试运行。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688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配件费、技术费、工时费、差旅费、物流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YTZB-G2026-0041）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其他商定或者承诺事项的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且人员进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贰拾万陆仟肆佰元整（¥206,400.00 元）；

3.2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安装、调试，上线运行一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412,800.00 元）；

3.3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满一年后，经甲方确认系统正常运维无问题，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10%，即陆万捌仟捌佰元整（¥68,800.00 元）。

第六条 质保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质保期：3 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时间从项目实施验收完毕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备用方案或备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漏洞修复及功能优化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如需设置履约保证金，双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另行书面明确金额、形式及退还时间。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9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亦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收受商业贿赂及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1. 本项目产生及处理的全部数据（含个人信息）权属归甲方。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处理相关数据，不得留存、复制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全部数据并出具书面证明。

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业务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涉及患者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永久存续。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公章）：杭州即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江南路 736 号悦城·燕庐 5 幢 2320 室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13861294882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桐庐支行

银行帐号：3301041060004209726

签订日期：年　月　日